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BIWIN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安社区留仙大道 1213 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8 栋 1 层 -3 层及 4 栋 4 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佰维存储

股票代码:688525

## 特别提示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公告书数据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按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流通盘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3,032.9136 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公司本次上市后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34,786,48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8.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6.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51.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0.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T-3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27.17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 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 T-3 日每股 EPS(元/股) | 2021 年每股收益 EPS(元/股) | 2021 年市盈率(扣非前) | 2021 年市盈率(扣非后) |
|-----------|------|-----------------|------------------|---------------------|----------------|----------------|
| 603986.SI | 兆易创新 | 103.62          | 3.5033           | 3.3349              | 29.28          | 31.07          |
| 301888.SZ | 江波电子 | 72.70           | 2.4537           | 2.2486              | 29.63          | 32.33          |
| 算术平均值     |      |                 |                  |                     |                | 29.61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T-3 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本次发行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3、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1.64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上市发行前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大、大幅拉升或大幅下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半导体存储器的市场需求及下游应用领域中的市场景气度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特别是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全球芯片势头提升,全球经济发展面临不确定性,原材料采购、加工成本、原材料库存等面临主要来自于三星、美光、西部数据、铠侠、英特纳、长江存储等存储巨头的竞争。如果未来国际贸易形势恶化,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采购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并给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为嵌入式存储、消费级存储、工业级存储,应用领域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机顶盒、车载终端、工控应用、PC、工业存储等多个领域,客户范围遍布各地区物流、贸易平台辐射全球。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存储客户需求或出现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2 年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多变,全球经济在俄乌冲突、疫情重燃、通胀上升等一系列事件冲击下下行风险加剧,抑制了手机、PC 等消费电子需求,对于半导体存储行业的具体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942.98 万元和 138,427.77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 102.68%和 3.55%,营业收入增幅下降。受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降和研发投入增加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65 万元,同比下降 26.94%;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5.31 万元,同比下降 33.83%。若上述因素进一步恶化且研发投入及及时带来收益,则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 (二)存储产品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存储产品价格随市场供求状况而波动,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2%、11.21%、17.55%和 14.95%,呈现波动性。上游晶圆供应、技术迭代、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都是存储产品价格波动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17,350.61 万元、164,171.18 万元、260,904.57 万元和 138,427.7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57.78 万元、1,721.05 万元、11,825.40 万元和 4,515.31 万元,业绩呈现一定波动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存储器市场供需状况大幅波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存储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形,公司可能出现业绩大幅波动和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若出现业绩波动,可能存在于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手机、智能穿戴、PC 等消费电子行业及服务器基站、车载电子、安防监控工业应用领域,202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供应链复杂等多重因素影响,手机、平板和 PC 等下游需求下降,若未来公司所属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下滑,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技术研发、产品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和拓展新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11.65 万元、-27,206.27 万元、-48,820.46 万元和-22,731.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存储晶圆实施战略采购策略,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金额较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未能相应提高供货效率,提升存货周转速度,可能继续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731.65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83.71 万元、75,909.19 万元、159,548.54 万元和 199,911.4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1%、42.98%、56.79%和 62.3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各期末规模较大且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备货的备货策略,下游客户结构及需求变化所致。存货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但由于存储市场价格变化较快,若未来市场行情出现大幅下行,不排除公司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影响整体业绩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转回和转销以及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1,857.33 万元、4,165.08 万元、-4,359.63 万元和 1,848.17 万元。公司存货转回和转销以及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存货市场价格波动加剧,导致转回和转销以及跌价计提金额较大,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为 NAND Flash 晶圆和 DRAM 晶圆,存储晶圆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成本结构具有较大影响。半导体存储市场的总体供需持续在动态变化,可能发生短期的供给过剩或不足。NAND Flash 晶圆和 DRAM 晶圆的价格也因此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存储晶圆价格的上述波动可能导致存储客户短期内大量采购,晶圆价格波动可能致下游客户短期内减少采购,从而对存储器的供需产生影响,导致存储器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与下游存储晶圆市场价格的方向相反。未来,若存储晶圆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储产品的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品牌授权业务相关风险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陆续获得惠普有限公司关于 SSD 产品(含后装市场内置 SSD 产品及外部便携式 SSD 产品)、后装市场 SDRAM 产品及后装市场存储卡产品的惠普(HP)商标全球独家授权。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美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DRAM、内置 SSD、U 盘、便携式 SSD、便携式 HDD、SD 卡、MicroSD 卡及 CF 卡等产品的宏碁(Acer)及掠夺者(Predator)商标全球独家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借惠普(HP)、宏碁(Acer)及掠夺者(Predator)品牌有效拓展了在全球消费级市场的销售渠道,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内存条等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收入占比分别为 29.74%、26.9%、19.01%和 15.63%,毛利占比分别为 27.29%、12.96%、13.00%和 7.40%。未来,若上述品牌授权期限即将期公司未能与惠普、宏碁就继续合作达成一致,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向惠普、宏碁支付的最低许可使用费逐年增加,存在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仍按照下向惠普、宏碁支付许可使用费的风险。

### (七)新冠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各地的工业生产和下游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造成较大冲击。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客户开工率不高,订单量较往年同期相比明显减少,公司当期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球主要国家疫情防控常态化,公司整体销售情况逐渐恢复正常水平。

目前,国内疫情风险虽总体可控,但局部疫情时有发生,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统筹常态化防控和局部疫情应急处置;同时,全球疫情局势依旧严峻复杂,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及其变异株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我国亦面临严峻的防疫形势,全球主要经济体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对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可避免地采取

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情形,将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八)供应商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 NAND Flash 晶圆和 DRAM 晶圆能在全球范围内集中于三星、美光、西部数据、海力士、铠侠、长江存储、合肥长鑫等少数供应商,其经营规模及市场影响力较大。公司与上述主要存储晶圆制造商及其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0,205.35 万元、97,271.86 万元、207,670.59 万元和 117,467.05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1.56%、62.97%、68.90%和 76.68%,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国际贸易形势恶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按需采购相关原材料,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情况

三、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披露。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63 号)批准。根据佰维存储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

所同意佰维存储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佰维存储 A 股总股本为 430,329,136 股,其中 34,786,483 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佰维存储”,证券代码为“688525”。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三)股票简称:佰维存储;股票扩位简称:佰维存储

(四)股票代码:68852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30,329,136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3,032,914 股,全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34,786,483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无限售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395,542,653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454,936 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454,936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5.00%。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获配 2,151,645 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认购合计获配股票数量为 4,303,291 股。合计发行后战略配售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新获配限售期(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303,291 | 10.00%    | 60,303,041.09 | 30,015.21 | 60,504,056.30 | 12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51,645 | 5.00%     | 30,015,513.55 | -         | 30,015,513.55 | 24     |
| 合计 |                             | 6,454,936 | 15.00%    | 90,304,554.64 | 30,015.21 | 90,605,569.85 | -      |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限制及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限制及期限参见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部分。

(十二)本次上市后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中信证券证券自营部门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除产品、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外,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限售摇号号的共有 3,984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99 个。根据摇号结果,符合条件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791,495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0%,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90%,约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16%。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推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对应的上市标准及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22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即: